新北市三鶯分區 115 學年度教師羽球團體聯誼賽競賽辦法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辦理推展師生體育休閒活動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推展全民體育，提升運動風氣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並促進校際情誼。

(二)藉由羽球活動競賽，互相切磋技能，以提升技術水準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

四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小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三) 13：00 起

七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小 3F 禮堂 (新北市樹林區三福街 52 號)

八、比賽組別：男女教師混合團體賽

九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本市三鶯區之國民小學教職員工(含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、**不含退休人員、外聘教練、代理代課及鐘點教師**)。

(二)每校限報 1 隊，每隊隊員最多限報 10 人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2 月 3 日(星期四)下午 17:00 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報名後會收到 Email 通知，若無收到，請洽三多國小。

(三)報名網址：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31528f96af65e11600aa

(四)聯絡電話：2688-0698 分機 133 體育組王杏玫組長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採三點雙打，**三點均須出賽，人員不得兼點，每場採 3 點總分制，分數累加多者勝。**

(二)第一點雙打，第二點男女混雙，第三點雙打；除第二點必須男女混雙外，其餘兩點由各隊自行安排組合方式。

(三)若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。

1. 兩隊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。列隊時，若有人員未到齊列隊，以該點棄權論。比賽開始後，不得再對選手資格提出異議。
2. 若出賽選手不足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。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，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勝點，比數為 21:0。

(四)賽程採循環賽或淘汰賽，將視報名隊數由大會決定，於領隊會議時公告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比賽規則依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羽球規則辦理。

(二)本比賽採一局 21 分，11 分換邊，雙方 20 平分不加分、不延長。

(三)如預賽採取分組循環賽，決賽採單淘汰賽時，循環賽積分算法如下：勝隊積分 2 分，負隊 1 分，棄權 0 分；積分多者為勝。

1. 兩隊積分(總得分)相等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(勝點多者)獲勝。
2. 如三隊以上積分相同，採用「勝負商」為判定標準，總得分「除以」總失分之商大者為勝。
3. 如再相等時，則由裁判長(大會)抽籤決定。

(四)本次賽事，比賽時由各隊互為裁判。

十三、領隊會議及賽程抽籤：

領隊會議及賽程抽籤於 12/08(二)15：00 於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小 1F 學務處舉行，請參賽單位派員出席抽籤，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，賽程於 12/08 下午 18：00 前於三多國小校網公告。

十四、比賽器材(用球)：由承辦學校提供。

十五、獎勵：優勝隊伍，由體促會頒發獎勵。

十六、申訴：比賽當天有任何問題，請直接由隊長洽詢裁判或大會。

十七、經費來源： 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。

十八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學校隨時修訂公布之。